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5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1份
(42270500_115305011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本局擬定旨揭計畫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取得認證，並即早規劃及儲備各語別本土語文師資。

二、本案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1日止（通過認證時間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。

(二)獎勵對象：本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於114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於115學年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，同一名教師申請本計畫獎勵以1次為限。

蘭雅國中 1150330



PIAA1156002662

(三) 獎勵標準：通過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、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國小中高級、高國中高級以上者，禮券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(四) 獎勵申請及程序：

- 1、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（含校長）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（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）及申請表於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。
- 2、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、申請表及獎勵清冊（如附件2）彙整後，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將前揭申請表件各1份免備文逕寄予承辦學校，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禮券發給各校，各學層承辦學校如下：

(1) 國小：南港國小，承辦人：傅鈺惠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，電子信箱：00395@nkps.tp.edu.tw。

(2) 國中：雙園國中，承辦人：教務處呂學人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2-2303-0827轉120，電子郵件：t167@syjhs.tp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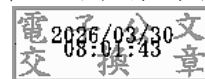
(3) 高中職：大直高中，承辦人：教學組汪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2-2533-4017分機126，電子郵件：dcsh126@dcsh.tp.edu.tw。

三、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

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傅鈺惠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